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57號

債 權 人 鐘士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弘倫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陳福明究為本件債務人或僅為弘倫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如為債務人，並請提出對陳福明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(三)提出具有弘倫工程有限公司之印文之勞務(工程)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陳報請求10萬元之計算方式(台端聲請狀之原因事實欄記載訂金為98005元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